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原始保藏声明
细则 6.1

致

国际保藏单位名称和地址

签字人依照《布达佩斯条约》，特此提交保藏下方说明的微生物，并保证在细则 9.1 规定的期间内不撤回保藏^①

一、微生物说明	
识别符号 ^② :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混合物 (适用时勾选)
二、培养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③

^① 同一保藏机构获得国际保藏单位的资格之前（细则 6.4(d)）或之后，签字人或其前权利人已在《布达佩斯条约》之外在该机构保藏微生物的，签字人也可使用本表将该保藏转为《布达佩斯条约》下的保藏。

^② 交存人给予微生物的号码、记号等。

^③ 附页有补充信息时勾选。

六、危及健康或环境的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④ 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具有以下危及或可能危及健康或环境的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⑤	
<input type="checkbox"/> ^④ 签字人不知道具有此种特性。	
七、科学描述和（或）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⑤ <input type="checkbox"/> ^⑤	
科学描述： 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	
八、补充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⑥	
九、交存人	
名称和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⑦ ： 电话号码 ^⑦ ：	签字 ^⑧ ： 日期：

^⑤ 附页有补充信息时勾选。

^④ 勾选适用的框。

^⑤ 强烈建议填写微生物的科学描述和（或）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

^⑥ 附页有补充信息（除脚注 3 中提到的信息外）时勾选，这些信息系指微生物的来源、保藏微生物的任何其他保藏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或者在拟定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时使用的标准等。（这些信息非必填）。

^⑦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交存人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

^⑧ 需要法律实体代表签字的，应随签字一并填写代表法律实体签字的自然人的印刷体姓名。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同一国际保藏单位重新保藏声明
细则 6.2

致

国际保藏单位名称和地址

签字人依照《布达佩斯条约》第四条，特此提交重新保藏，并再次保证在细则 9.1 规定的期间内不撤回保藏

一、重新保藏的原因

- ^① 在先保藏的微生物不再存活。
- ^① 在先保藏微生物样品的送出或接受受到以下阻碍：
- ^① 输出限制，或
- ^① 输入限制。
- ^① 其他原因^②：

第四条第(1)款(a)项所述通知的收到日期：

二、第四条第(1)款(c)项声明

签字人特此声明，重新提交保藏的微生物与在先保藏的微生物相同。

^① 勾选适用的框。

^② 填写有关原因。

三^③、有关在先保藏的最新科学描述和（或）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⑤



科学描述：

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

四、交存人

名称和地址：

签字^⑥：

电子邮件地址^⑥：

日期：

电话号码^⑥：

③ 在先保藏未填写科学描述或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的，不填此栏。

④ 附页有补充信息时勾选。

⑤ 进行重新保藏时，希望首次提供或修正科学描述或分类学命名的，使用表格 BP/7。

⑥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交存人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

⑦ 需要法律实体代表签字的，应随签字一并填写代表法律实体签字的自然人的印刷体姓名。

附件：在先保藏存单的复印件

说明微生物存活的有关在先保藏微生物存活性的最新报告书复印件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另一国际保藏单位重新保藏声明
细则 6.2

致

国际保藏单位名称和地址

签字人依照《布达佩斯条约》第四条，特此提交重新保藏下方说明的微生物，并再次保证在细则 9.1 规定的期间内不撤回保藏

一、微生物说明	
识别符号 ^① ：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混合物 (适用时勾选)
二、培养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②

^① 交存人给予微生物的号码、记号等。

^② 附页有补充信息时勾选。

三、贮存条件

 ②

四、存活性检验条件

 ②

五、混合物组分（适用时）

 ②

组分说明：

核查组分存在的方法：

六、危及健康或环境的特性

② 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具有以下危及或可能危及健康或环境的特性：

② 签字人不知道具有此种特性。

 ②

② 附页有补充信息时勾选。

③ 勾选适用的框。

七、在先保藏的国际保藏单位

名称和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④：

电话号码^④：

八、给予在先保藏的保藏号

九、重新保藏的原因

^③ 在先保藏的国际保藏单位丧失了国际保藏单位的资格或者已停止履行其职能，而且微生物没有移转至能够提供其样品的另一国际保藏单位。

^③ 第四条第(1)款(a)项所述通知的收到日期：

^③ 第四条第(1)款(e)项所述的公告日期：

^③ 在先保藏微生物样品的送出或接受受到以下阻碍：

^③ 输出限制，或

^③ 输入限制。

第四条第(1)款(a)项所述通知的收到日期：

^③ 勾选适用的框。

^④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收到重新保藏的国际保藏单位和在先保藏的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

十、第四条第(1)款(c)项声明	
签字人特此声明，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与在先保藏的微生物相同。	
十一 ^⑤ 、有关在先保藏的最新科学描述和（或）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 ^⑥ <input type="checkbox"/> ^⑦	
科学描述：	
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	
十二、交存人	
名称和地址：	签字 ^⑧ ：
电子邮件地址 ^⑦ ：	日期：
电话号码 ^⑦ ：	

^② 附页有补充信息时勾选。

^③ 在先保藏未填写科学描述或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的，不填此栏。

^④ 进行重新保藏时，希望首次提供或修正科学描述或分类学命名的，使用表格 BP/7。

^⑤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交存人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

^⑥ 需要法律实体代表签字的，应随签字一并填写代表法律实体签字的自然人的印刷体姓名。

附件： 在先保藏存单的复印件

说明微生物存活的有关在先保藏微生物存活性的最新报告书复印件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国际表格

致

原始保藏存单

由本页底部写明的
国际保藏单位
根据细则 7.1 签发

交存人名称和地址

一、微生物说明

交存人
给予的识别符号：

国际保藏单位
给予的保藏号：

二、科学描述和（或）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

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附有：

科学描述

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

（适用时勾选）

三、收到和受理

国际保藏单位于 年 月 日（原始保藏日期）收到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并予以受理。^①

四、转变请求收据

国际保藏单位于 年 月 日（原始保藏日期）收到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于 年 月 日（转变请求收到日期）收到将原始保藏转为《布达佩斯条约》保藏的请求。

^① 细则 6.4(d)适用时，该日期为获得国际保藏单位资格的日期。

五、国际保藏单位	
名称和地址：	有权代表国际保藏单位的人员或被授权官员的签字：
电子邮件地址 ^② ：	日期：
电话号码 ^② ：	

^②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交存人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

表格 BP/4（第二页（末页））（01/01/2023）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国际表格

致

重新保藏存单

由下页写明的
国际保藏单位
根据细则 7.1 签发

交存人名称和地址

一、微生物说明

交存人
给予的识别符号：

国际保藏单位
给予的保藏号：

二、交存人声明的重新保藏原因

- ^① 在先保藏的微生物不再存活。
- ^① 在先保藏微生物样品的送出或接受受到以下阻碍：
- ^① 输出限制，或
- ^① 输入限制。
- ^① 在先保藏的国际保藏单位丧失了国际保藏单位的资格或者已停止履行其职能，而且微生物没有移转至能够提供其样品的另一国际保藏单位。
- ^① 其他原因^②：
- ^① 第四条第(1)款(a)项所述通知的收到日期：
- ^① 第四条第(1)款(e)项所述的公告日期：

^① 勾选适用的框。

^② 填写有关原因。

三、科学描述和（或）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	
交存人说明了有关在先保藏的：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 （适用时勾选）	
四、在先保藏的国际保藏单位	
名称： 地址：	
五、给予在先保藏的保藏号	
六、收到和受理	
国际保藏单位于 年 月 日（原始保藏日期）收到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并予以受理。	
七、国际保藏单位	
名称和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③ ： 电话号码 ^③ ：	有权代表国际保藏单位的人员或被授权官员的签字： 日期：

^③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交存人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

附件：在先保藏存单的复印件

说明微生物存活的有关在先保藏微生物存活性的最新报告书复印件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国际表格

致		移转存单 由下页写明的 国际保藏单位 根据细则 7.1 签发
---	--	---

交存人名称和地址

一、微生物说明	
交存人 给予的识别符号：	国际保藏单位 给予的保藏号：
二、发出移转物的国际保藏单位	
名称：	
地址：	
三、上文第二栏填写的国际保藏单位给予的保藏号	
四、科学描述和（或）建议的分类学命名	
交存人向上文第二栏填写的国际保藏单位说明了：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	
（适用时勾选）	

五、收到和受理	
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的样本已由上文第二栏填写的国际保藏单位移转，本国际保藏单位于 年 月 日（移转日期）收到并予以受理。	
六、国际保藏单位	
名称和地址：	有权代表国际保藏单位的人员或被授权官员的签字：
电子邮件地址 ^① ：	日期：
电话号码 ^① ：	

^①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交存人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本表一式两份

后来载明或修正的科学描述和（或）建议的分类学命名通知
细则 8.1

致

国际保藏单位名称和地址

一、微生物说明

国际保藏单位
给予的保藏号：

二、科学描述和（或）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

①

- ② 科学描述：
- ② 修正前最后一次的科学描述（如果有）：
- ② 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
- ② 修正前最后一次的建议的分类学命名（如果有）：

① 附页有补充信息时勾选。

② 勾选适用的框（可多选）。

三、证明请求	
签字人 <input type="checkbox"/> ^③ 请求 <input type="checkbox"/> ^③ 不请求 颁发细则 8.2 所述的证明。	
四、交存人	
名称和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④ ： 电话号码 ^④ ：	签字 ^⑤ ： 日期：

^③ 勾选适用的框。

^④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交存人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

^⑤ 需要法律实体代表签字的，应随签字一并填写代表法律实体签字的自然人的印刷体姓名。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后来载明或修正的科学描述和（或）建议的分类学命名证明
细则 8.2

致 _____

交存人名称和地址 _____

后附通知已由本国际保藏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收到。

国际保藏单位

名称和地址：

有权代表国际保藏单位的人员或被授权官员的签字：

电子邮件地址^①：

日期：

电话号码^①：

^①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交存人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

附件：后来载明或修正的科学描述和建议的分类学命名通知（细则 8.1）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国际表格

致

存活性报告书

由下页写明的
国际保藏单位
根据细则 10.2 签发

存活性报告书接收方姓名和地址

一、交存人	二、微生物说明
名称： 地址：	国际保藏单位 给予的保藏号： 保藏日期或移转日期 ^① ：
三、存活性报告	
年 月 日 ^② ，对上文第二栏说明的微生物进行了存活性检验。在该日，该微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③ 是存活的 <input type="checkbox"/> ^③ 不再存活	

^① 填写原始保藏日期；发生重新保藏或移转的，填写最新的相关日期（重新保藏日期或移转日期）。

^② 对于细则 10.2(a)(ii)和(iii)所述的情况，指最近的存活性检验。

^③ 勾选适用的框。

四、进行存活性检验时的检验条件 ^④	
五、国际保藏单位	
名称和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⑤ ： 电话号码 ^⑤ ：	有权代表国际保藏单位的人员或被授权官员的签字： 日期：

^④ 要求提供该信息，而且检验结果为否定的，填写该信息。

^⑤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存活性报告书接收方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关于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请求
细则 11.1

致

国际保藏单位名称和地址

签字局依照《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细则 11.1，特此请求提供下面说明的微生物的样品

一、微生物说明

保藏号：

二、声明

特此声明：

(1) ^① 向我局提交的要求授予专利^②的第 _____ 号专利申请（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涉及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保藏，而且该申请的主题含有该微生物或其用途。

^① 第 _____ 号国际申请（PCT）（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涉及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保藏，该国际申请为专利^②授权指定了《专利合作条约》（PCT）缔约国，我局为该国担任 PCT 下的“指定局”，而且该国际申请的主题含有该微生物或其用途。

(2) 该申请

^① 正在我局审查中

^① 已获专利^②授权，编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根据细则 11.1(iii)，专利程序需要该微生物的样品。

(4) 该样品以及随同样品或由样品产生的任何信息将只用于该专利程序。

三、信息请求

签字局

^① 请求

^① 不请求

提供关于国际保藏单位培养或贮存该微生物的条件的说明。

四、工业产权局

工业产权局名称和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③：

电话号码^③：

签字：

日期：

^① 勾选适用的框。

^② “专利”应解释为发明专利、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增补专利或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和增补实用证书。

^③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工业产权局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细则 11.4(g)，本表的复印件将附在国际保藏单位发给微生物交存人的通知中。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关于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请求
细则 11.2(ii)

致

国际保藏单位名称和地址

下面签字的被允许方依照《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细则 11.2(ii)，特此请求提供下面说明的微生物的样品

一、微生物说明	
保藏号：	
二、交存人声明	
下面签字的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的交存人特此允许向下文第四栏填写的被允许方提供该微生物的样品。	
交存人名称：	交存人签字 ^① ：
交存人地址：	日期：
三、信息请求	
下面签字的被允许方	
<input type="checkbox"/> ^② 请求	
<input type="checkbox"/> ^② 不请求	
提供关于国际保藏单位培养或贮存该微生物的条件的说明。	

^① 需要法律实体代表签字的，应随签字一并填写代表法律实体签字的自然人的印刷体姓名。

^② 勾选适用的框。

四、被允许方	
被允许方名称和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③ ： 电话号码 ^③ ：	被允许方签字 ^① ： 日期：

^① 需要法律实体代表签字的，应随签字一并填写代表法律实体签字的自然人的印刷体姓名。

^③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被允许方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细则 11.4(g)，本表的复印件将附在国际保藏单位发给微生物交存人的通知中。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本表一式两份

关于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请求^①
细则 11.3(a)

致

国际保藏单位名称和地址

签字人依照《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细则 11.3(a)，特此请求提供下面说明的微生物的样品

一、微生物说明	
保藏号：	
二、涉及微生物的专利申请或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②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名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② 国际申请（PCT）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名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② 专利 ^③ 号：	授权日期：
被授权人（名称、地址）：	

^① 该请求必须送交主管工业产权局，该局将根据其自身适用的程序，要么直接将其转交给国际保藏单位，要么将其送回给被证明方，以转交给国际保藏单位。

^② 勾选适用的框。

^③ “专利”应解释为发明专利、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增补专利或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和增补实用证书。

三、信息请求	
签字人 <input type="checkbox"/> ^② 请求 <input type="checkbox"/> ^② 不请求 提供关于国际保藏单位培养或贮存该微生物的条件的说明。	
四、被证明方	
名称和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④ ： 电话号码 ^④ ：	签字 ^⑤ ： 日期：

^② 勾选适用的框。

^④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被证明方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细则 11.4(g)，本表的复印件将附在国际保藏单位发给微生物交存人的通知中。

^⑤ 需要法律实体代表签字的，应随签字一并填写代表法律实体签字的自然人的印刷体姓名。

证明

兹证明：

(1) ^② 向我局提交的上文第二栏填写的要求授予专利的专利申请涉及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保藏，而且该专利申请的主题含有该微生物或其用途。

^② 上文第二栏填写的国际申请涉及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保藏，该国际申请为专利授权指定了《专利合作条约》（PCT）缔约国，我局为该国担任 PCT 下的“指定局”，而且该国际申请的主题含有该微生物或其用途。

^② 上文第二栏填写的专利已由我局授予，该专利涉及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保藏，而且该专利的主题含有该微生物或其用途。

(2) ^② 按专利程序所需的公布已由以下方面作出：

^⑤ 我局。

^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国际公布。

或者

^② 根据以下^⑥，被证明方有权在公布前获得样品：

(3) ^② 被证明方根据我局专利程序适用的法律，有权获得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的样品，而且我认为上述法律规定的条件（如果有）实际上已经满足。

或者

^② 被证明方已在我局的一张表格上签字，依照我局专利程序适用的法律，作为在该表格上签字的结果，向被证明方提供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的样品的条件视为已经满足。

工业产权局名称和地址：

签字：

电子邮件地址^⑦：

日期：

电话号码^⑦：

^② 勾选适用的框。

^⑤ 适用一项的，勾选该项；两项均适用的，勾选其中一项（二选一）。

^⑥ 指明适用的法律条款，包括任何法院判决。

^⑦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工业产权局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细则 11.4(g)，本表的复印件将附在国际保藏单位发给微生物交存人的通知中。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关于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请求
细则 11.3(b)

致

国际保藏单位名称和地址

签字人依照《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细则 11.3(b)，特此请求提供下面说明的微生物的样品

一、微生物说明
保藏号： 交存人名称 ^① ： 交存人给予的识别符号 ^① ： 交存人建议给予的分类学命名（如果有） ^① ：
二、信息请求
签字人 <input type="checkbox"/> ^② 请求 <input type="checkbox"/> ^② 不请求 提供关于国际保藏单位培养或贮存该微生物的条件的说明。

^① 请求方知道时填写。

^② 勾选适用的框。

三、请求方	
名称和地址：	签字 ^④ ：
电子邮件地址 ^③ ：	日期：
电话号码 ^③ ：	

^③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请求方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细则 11.4(g)，本表的复印件将附在国际保藏单位发给微生物交存人的通知中。

^④ 需要法律实体代表签字的，应随签字一并填写代表法律实体签字的自然人的印刷体姓名。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致

关于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通知

由本页底部写明的
国际保藏单位
根据细则 11.4(g)签发

交存人名称和地址

一、微生物说明

保藏号：

二、通知

特此通知交存人，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的样品，已于 年 月 日提供给：

名称^①：

地址^①：

本通知随附以下复印件：

- ^② 细则 11.1 规定的请求和声明
- ^② 细则 11.2(ii)规定的请求和声明
- ^② 细则 11.3(a)规定的载有请求和证明的表格
- ^② 细则 11.3(b)规定的请求

三、国际保藏单位

名称和地址：

有权代表国际保藏单位的人员或被授权官员的签字：

电子邮件地址^③：

日期：

电话号码^③：

^① 根据情况填写向其提供样品的工业产权局、被允许方、被证明方或请求方的名称和地址。

^② 勾选适用的框。

^③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交存人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